**杨培学、杨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71民辖终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培学，男，196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罗山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军，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罗山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负责人：叶健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江川，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苍月，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郑州市凯安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荥阳市广武镇西苏楼村。

法定代表人：郑书利。

上诉人杨培学、杨军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7）粤7102民初3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杨培学、杨军上诉称：一、本案是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管辖应适用于保险合同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本案中，与上诉人签订运输合同的不是被上诉人，合同具有相对性，不能代位求偿管辖。三、原审法院没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及其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移送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原审被告郑州市凯安运输有限公司无陈述意见。

经审查，被保险人广州市财联运输有限公司（下简称财联公司）将货物交由案外人广州市永骏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下简称永骏物流公司）运输，永骏物流公司与上诉人杨培学签订《专线货物运输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上诉人杨培学承运该货物从广州至长沙。财联公司为其货物向被上诉人投保了货运险。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造成货物损失。被上诉人为此向财联公司赔偿了保险赔偿金。被上诉人赔偿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杨培学、杨军、郑州市凯安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被上诉人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被上诉人现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货物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罗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闵天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彭高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